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境”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3	其他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工作受到影响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22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6、其他应收款”、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期末贵公司应收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合计 1,444.9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44.99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上述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及上述两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坏

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原公司员工周松林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支取备用金 150 万，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子公司原总经理鲁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借支 100 万期末未归还，期末鲁巍借支余额为 135.4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3 万元。贵公司未提供上述个人借支款项具体用途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我们无法获取款项最终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我们无法与上述个人取得联系，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款项列报的恰当性、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并预付 350 万元。截止期末，上述公司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方式退回全部预付合同款。贵公司未提供上述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相关文件及凭证，我们无法与上述公司取得联系，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退回事由、解除合同的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该预付款的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2）0111098 号），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景弘环境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22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3、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工作受到影响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主办券商提交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拟披露信

息文件，未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鉴于此，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受到影响。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审慎决策。

4、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核查发现，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鑫信”）与武汉嘉信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立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景弘鑫信向嘉信立基提供借款 3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同日，景弘鑫信向嘉信立基转款 320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嘉信立基未归还借款。后景弘鑫信又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与嘉信立基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并通过相关借款协议明确了借款利率。嘉信立基直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才归还借款本金。

经核查发现，嘉信立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邓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上述借款发生时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构成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尚未获取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构成资金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回了前述所占用资金并收取了利息，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风险，主办券商已指导和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办理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相关事宜，并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针对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主办券商在发现时已督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补充审议，并已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启动了有关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积极开展有关现场核查工作，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2200 号）；
- （二）《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2）0111098 号）；
- （三）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有关的借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